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批复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之五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管理人《关于许可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请示》,称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公司)的合同进行梳理后,认为部分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是舜天船舶公司日常运转所必须且不具有市场可替代性。为妥善解决舜天船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问题,维持职工队伍的稳定,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与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等36家公司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62份合同,向本院申请予以许可。经研究,批复如下:

准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等36家公司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62份合同(详见附件舜天船舶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清单)。

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严格审查合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维护公司经营利益,向本院报告工作。

此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清单